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1,960,400 股
- 归属价格（调整后）：17.41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60,4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价格：17.41 元/股（调整后）。
- 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0 个月。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 80 个月内分五期归属激励对象，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

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

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9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2、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2、202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2、202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202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8%； 2、202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胜任、不合格、不胜任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

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8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0,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320012 号，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0 亿元，相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0%，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2、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2、202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2、202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202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8%； 2、202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其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五）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胜任、不合格、不胜任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评价结果</th><th>优秀 (A)</th><th>良好 (B)</th><th>胜任 (C)</th><th>不合格 (D)</th><th>不胜任 (E)</th></tr><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d>0</td></tr></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 5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及格），上述 1 人当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2、除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1 名不符合当期归属条件的人员外，其他 10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优秀）/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胜任 (C)	不合格 (D)	不胜任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1,960,40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10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 (一)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二)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06 人。
- (三)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960,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
-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7.41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百分 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				
黎明	职工代表董事	8.45	1.69	20%
周健泉	董事	8.45	1.69	20%
黎俊华	财务总监	8.45	1.69	20%
何伟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915	1.183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102 人）		948.935	189.787	20%
三、合计		980.20	196.04	20%

注：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及格），共 6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当期归属条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06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激励对象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